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阿荣旗税务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分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书 阿荣税 税委 [2023] 4号。

一、提前终止原因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代征“非必要不委托”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终止时间与方式

双方同意，该委托代征协议于2023年11月23日予以终止，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与该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。

三、协议生效与执行

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丽忠

日期：2023.11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树军

日期：2023.11.23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交代征人留存。